

商标法新加坡条约(STLT)

大会

第三届会议(第2次例会)

2011年9月26日至10月5日，日内瓦

报告

经大会通过

1.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(文件 A/49/1)的下列项目：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、27、40、44 和 45 项。
2. 除第 40 项外，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草案（文件 A/49/18）。
3. 关于第 40 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。
4. Javier Alfonso Moreno Ramos 先生(西班牙)当选为本大会主席，Tatiana Lapicus 女士(摩尔多瓦共和国)和 Sarnai Ganbayar 女士(蒙古)当选为副主席。

统一编排议程第40项:

《新加坡条约》(STLT)大会

5. 讨论依据文件 STLT/A/3/1 和 STLT/A/3/2 进行。
6. 主席对该两份文件作了介绍,并回顾说,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,有三个新成员加入了《商标法新加坡条约》,即:克罗地亚、蒙古和瑞典。
7. 瑞典代表团向大会通报说,《新加坡条约》将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对该国生效。

8. 《新加坡条约》大会:

- (i) 注意到文件 STLT/A/3/1 的内容;
- (ii) 通过文件 STLT/A/3/2 中所载的关于启动对国际书式范本 1 的审查工作,以及召集一次工作组会议,与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前后连续举行的建议。

[文件完]